

8.2.10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8.2.10.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天平和泰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档案卷宗整理扫描图像处理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天平和泰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5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9.50 万元’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天平和泰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5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9.50 万元’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平和泰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2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